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偉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用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為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毀之。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可作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可作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可作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可作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作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易作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